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修正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就民事調解委員與勞動調解委員、家事調解委員等其他專業調解委員已有區別，鑑於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之性質日趨繁複、專業，考量社會經濟水準及國民所得逐年成長，並鼓勵調解委員積極參與調解，另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關於報支之規定，爰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調解委員」為「民事調解委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民事調解委員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日費支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民事調解委員請領交通費之標準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四、修正民事調解委員報酬支給之數額，並增訂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法院支給民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法院支給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	為與勞動調解委員、家事調解委員等其他專業調解委員區別，並配合修正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之名稱，明定本支給標準適用於民事調解委員，爰修正本條。
第三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者，以一次計。	第三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調解委員日費之支給係以「日」而非以同日到場調解之「次數」為計算單位，故同一調解委員調解完畢離院後，同日再到同法院調解者，不宜再發給到場之日費，為杜疑義，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	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	一、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簡化核銷程序，爰修正第四項。 四、第三項未修正。

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	
第五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五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六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臺幣五百元至八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六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臺幣三百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一、鑑於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之性質日趨繁複、專業，考量社會經濟水準及國民所得逐年成長(九十八年之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下同>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二萬四千元，調幅將近四成；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從九十八年之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七元，至一百零九年已達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增幅約為百分之四十九)，並鼓勵調解委員積極參與調解，將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報酬數額提高至一千元；原應適用簡易、小額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等其他民事調解事件之報酬，提高至七百元。另為使報酬之給予更具彈性，以因應不同調解事件之專業

		及複雜程度，並就承辦法官得增減報酬之最高及最低數額酌予提高，爰修正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調解委員如已盡力執行調解職務，不論其調解結果如何，承辦法官均得視事件之繁簡，核定相當之報酬，參考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統籌各法院預算適當之執行，並維持高額報酬支給之公平性，承辦法官核給報酬之數額逾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核可，爰增訂第三項。
第七條　調解委員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第七條　調解委員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八條　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支領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次係全案修正，明定施行日期。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1476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法院支給民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

第三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者，以一次計。

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五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六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臺幣五百元至八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七條　調解委員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第八條　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